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主席致詞

時間流逝匆匆，很快的一個學期即將結束。趁此機會，感謝各位家長對學校教育的支持與關心；感謝本校行政同仁與教師們對教育工作的用心和努力！告別多災多難的 2020 年，盼望新的一年全世界人類都能夠扭轉乾坤，好運當頭。新冠病毒疫情以來，不管教育局有無指示，本校防疫工作從不間斷，感謝每天早晨在前庭中廊監測體溫和消毒的行政同仁、科任老師和教練們，為全校師生健康把關；面臨食安與萊豬議題，感謝午餐執秘和負責驗菜的主任和老師們，提供我們安全營養的幸福午餐！

新春之際，牛年到來，祝福所有與會人員
平安健康、心想事成！

會長：本學期辛苦各位老師，祝大家在未來日子裡平安快樂。

貳、各處室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12 年國教活化課程：

1. 邀請吳璧純老師蒞校針對彈性學習校訂課程辦理 2 場次研習，從中精熟學習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下學期尚有 2 場次，預計續縱向聯繫第一主軸〔健康生活家〕課程。
2. 針對素養導向教學邀請文山國小吳英叡主任分享多文本跨域發展校訂課程經驗、陳靜宜老師分享素養導向評量命題經驗 2 場次。

二、創造力暨科學教育：

1. 本學期四年級利用在地化戶外教育實地參訪大溪老街，並運用大溪木藝博物館資源共備實施線鋸教學；六年級將纏繞畫轉由雷雕機輸出。下學期四、五、六年級請學年相關老師規劃研議，下學期期初課發會提出教學計畫審查後實施。
2. 假日 maker 教室另案申請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專案，本年度 9/19、10/18、11/29、12/12 執行 3D 列印筆、摩天輪、曲軸玩具、壓克力燈，感謝陳靜宜、陳俊明、余哲銘老師規畫並教學，學員收穫豐碩。
3. 110 年度創造力教育課程已申請送件，待教育局審核後修正調整後實施。

三、閱讀教育：

1. 四年級小小書評家活動感謝仁善大閱團陪讀阿姨及各班導師協助，引介提問、討論、展演等理解策略，本學期品書會以角色扮演演繹故事，學生反應熱烈，師生獲益良多。
2. 期末圖書館辦理「童話書主題書展」，搭配說故事、獵書等活動，學生積極參與。
3. 謝謝各班積極參與讀報、書箱輪動，並推動晨間閱讀、閱讀護照、親子共讀單等活動，期待學生培養閱讀興趣，養成閱讀習慣。

四、戶外教學活動：

1. 二年級：社區踏查~消防隊、警察局。
 2. 四年級：在地化戶外教育~山豬湖生態園區、李騰芳古宅、大溪老街。
 3. 六年級：國家音樂廳館場體驗管風琴演出。
- 五、課後照顧持續滿班，下學期開學 2/18 課照要上課。
- 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 109.12.16 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請學年會議再修正中，待課程發展委會再次審議通過再公告。

學務處：

- 一、友善校園宣導：本學期迎新始業式，校長主持反霸凌的友善校園環境宣導，藉此提醒學生注意各項安全規範與注意事項，強化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 二、防災教育：為了在意外災害發生時，師生能即時應變，減少傷害的發生，實地演練是不可或缺的一環，9/21 配合國家防災日進行全校防災教育演練。
- 三、健康衛生與急救訓練：本校持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在正確用藥、學生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制、性教育、全民健保等議題上持續加強學生的基本概念，並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延伸學習，並辦理教職員工的研習及學生（四、五、六年級）急救訓練課程。
- 四、辦理教職員研習課程：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課程、教師正向管教-修復式正義研習。
- 五、學生宣導教育活動：蔬果健康校園巡迴講座、正確用藥、金融教育、租稅教育宣導、性教育宣導、法治教育、110/1/14 急救訓練課程（四、五、六年級）等。
- 六、入校宣導表演：海波兒童劇團-見義勇為（二至六年級）、蘋果兒童劇團演出-團隊合作（二年級）；校園節能戲劇巡演（五年級及課照班）
- 七、持續推動防疫工作：依衛福部、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指示各校開學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相關措施已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仁善報報-防疫專區〉，日後亦將持續依照主管機關指示隨時更新調整。
- 八、品格教育實施與分享：週三品格教育時間，導師們以多元的方式引導核心價值的討論與教學。本學期實施的核心價值：合作、謙恭、負責，實施完成每項核心價值後，填寫品格護照並進行全校性的分享活動。因應防疫其間開始試行分享班級至視聽教室以直播（錄播）方式演出，成效亦受好評。
- 九、開辦社團活動：本開設社團有圍棋、捏塑、魔術、桌遊、直排輪曲棍球、愛上肢體開發、兒童繪畫、小提琴、手鼓、書法、跆拳道、扯鈴、熱舞等，本學期的跨年童歡，在老師的用心指導下表現優異，頗受好評。除此之外，借用本校場地活動的社團有：崇德基金會的讀經班、大溪仁善社區棒球，辦理成效亦頗為良好。
- 十、體育競賽表現：本校棒球隊 109 學年度上學期參加桃園盃榮獲亞軍，金龍旗冠軍，重光盃冠軍，六戊五位選手也入選參加台彩威力盃全國少棒賽桃園聯隊勇奪亞軍，並獲得許多個人獎項；田徑隊表現也頗為優異，參加 109 學年度桃園市中小運大溪區田徑選拔賽成績亮眼。
- 十一、依教育部及教育局函文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經學年會議及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研議定訂後，送交校務會議審查（詳如提案）。

十二、本學期學生性平事件通報件數較以往多，足見本校師生對於性別平等的認識及敏感度佳，唯學生對於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及言語、行為方面的自制能力，仍有進步空間。

十三、非常感謝各位老師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教育及守護學生安全，提供優質的導護服務。本校導護工作辦法業有許多需要修訂改革之處，懇請老師及家長不吝提供具體建議、引介社會資源，大家一起努力、互相支持，營造出更優質、更安全的教育環境。

總務處：

- 一、本學期全校絕大部分飲水機都已改為雙溫缸，評估熱季時師生飲用水量尚充足，冬季仍請班級要適時用水。飲水機清洗保養及水質檢驗均按時執行，狀況良好，部分機板按鍵偶有接觸不良情形，會評估狀況再更新。
- 二、本學期間感謝各位同仁適時反映校舍各種狀況，尤其是利用學務系統修繕通報網頁，讓本處儘快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與運作順暢。對於自來水水塔及地下水沖灌系統頻出問題，造成大家的困擾，深感抱歉。
- 三、配合政府防治登革熱政策，清除積水處，整理排水溝，以避免蚊蟲孳生，各項工作都在持續進行。
- 四、林蔭休憩區身障坡道及樹根已積極整理，儘量維護學生活動時的安全性，仍須經常加強宣導。雨後水泥走道兩側稍有積水情形，較難克服，後續評估狀況再作改善。
- 五、生態池區域及能源教學區環境整理維護不易，還是要請學生配合愛護。
- 六、檢討本學期力行環保節能狀況，因冷氣很少開，用電量正常；用水量部分則因防疫取消省水龍頭及可能有管線漏水問題，用量大增，仍在測試觀察中；在影印及用紙量部分仍有待大家努力的空間。
- 七、本學期持續於每週日上午 7:30~11:30 開放校園，目前居民到校活動人數仍不太多，無特殊破壞設備或危害校園安全狀況。
- 八、教育局原核定時雨樓頂樓教室裝設冷氣及電源改善工程補助經費，因配合行政院 112 年班班有冷氣計畫而取消，目前各學校均配合該計畫進行全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現在正進行規劃設計工作。此期間班級冷氣使用費收取規定，教育局要求改為與家長召開協商會議後再經家長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學期已完成之招標及採購案：智慧教室設備採購(觸屏)案、林蔭教學區南方松平台拆除整地工程、紅外線熱成(顯)像儀採購案、棒球隊購置設備計畫採購、戶外教育勞務採購及朝陽樓屋頂防水防漏工程案(尚待經費核撥及結案申報)。以上工程及採購案感謝各位老師及各行政處室的協助幫忙。
- 十、已核定正在辦理或準備招標之校園工程及採購案：游泳教學勞務採購、棒球隊需求計畫採購積極辦理中；視聽教室修繕工程補助經費已核定，等待撥款規劃設計後辦理招標。

輔導室：

一、輔導工作：

1. 本學期學習輔導志工有 3 位，本學期接受學習輔導共 8 位，學習結果將交由智慧班老師評估，下學期預計開學後 3/1 當週開始學習輔導。這學期感謝原有的志工繼續服務及新的學習輔導志工加入，協助課業指導及鼓勵受輔學生。
2. 推動認輔制度，學生因家庭功能失調等因素，導致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於學期初召開認輔會議，本學期接受認輔學生 10 位，學生皆逐漸進步中。
3. 本學期人際小團體輔導由專輔老師帶領輔導，年段為六年級，已於 1/8 結束課程，感謝各位老師配合協助，參與學生在人際互動及情緒控管皆有逐漸進步，下學期人際小團體輔導預計實施年段為三年級。
4. 學生輔導工作三級預防（輔導）架構與職責宣導，落實三級輔導其中其中初級預防導師部分：
 - (1) 時時關懷及了解學生生活情形，觀察辨識學生情緒、想法及行為，鼓勵並積極輔導學生之學業品行。
 - (2) 蒐集並建立學生的基本資料，充分了解學生。
 - (3) 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 (4)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的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 (5)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二、特教工作：

- 1、資源班：目前特教系統中確認生有 19 位。本學期鑑定(109-3 鑑定)，本校三位學生鑑定為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
- 2、本學期申請安排專業團隊入校服務，共服務 23 名學生，於 12/18(五)執行完畢。

三、性平教育：

1. 每學年度5月份為性平教育宣導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109上學期實施時間於109年10月06日、110年01月19日彈性時間實施。
2. 鼓勵老師踴躍使用本市性別平等輔導團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數位教材資料庫(http://ceag.tyc.edu.tw/ceag/h_digital.php?sub_id=34)或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1_01_index)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四、弱勢學生關懷：

本學期持續辦理有愛基金會-有愛認養園地計畫-有愛寶寶助學金，受惠學生 5 名。
感謝各位老師共同為照顧弱勢家庭學童努力。

五、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法定每學年四小課程，請參考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參考大綱」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教師手冊」，歡迎老師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下載。
2. 已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 (1) 本學期班親會：9/18（五），家庭訪視日：11/11（三）。
 - (2) 親職講座：於11/10晚上辦理完畢。

參、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仁善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決議通過，依此一、三年級執行「仁生好品格」活動；四年級執行「小小書評家」閱讀；五年甲班執行「程式語言」課程。
- 二、仁善國小 109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決議通過，依計畫執行中。
- 三、仁善國小 110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資本門經費需求預估表修正通過，送教育局審核，尚未核定。
- 四、仁善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維護實施要點」之各班使用冷氣機費用修正通過，每度收費 6.5 元。
- 五、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依會議決議執行。

肆、提案討論

案 一：審議〈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已於 109 年 11 月學年會議研議草案；12 月 10 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定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 二：審議修訂〈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本規定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性別平等委員會研議修訂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案 三：研議修訂〈桃園市仁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一、本辦法經六年級於 109 年 12 月學年會議提出修訂建議。

二、學務處研議訂修訂草案及說明，於 110 年 1 月送學年會研議。

三、各學年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人員討論(詳如錄音檔)決議，取消總導護老師帶隊至公園路口過馬路，另門口導護不舉旗、不吹哨、不擋車。

下學期家庭訪視日預計於4/21(三)。

下學期親職教育日活動，預計於4/25(日)。

六、教育優先區工作：

1、109 年度申請執行情形：

(1) 109 年推展親職教育活動：11/10(二) 辦理一場親職講座。

(2) 109 年發展學校特色：共同申辦愛上肢體開發課及手鼓社(學務處)，下學期 109 年續辦手鼓及愛上肢體開發課，預計 3 月第一週開始上課。

七、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工作：109 年度新住民樂學活動計畫申請越語課，已辦理完畢，110 年度新住民樂學活動計畫申請越語課，教育部複審通過。

八、兒少保護通報與輔導：老師覺察疑似家暴、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請關切瞭解學生及家庭狀況，通報學校學務處及輔導室，並進行校安通報(生教組)及關懷 e 起來(輔導室)通報。

九、學生輔導記錄：於學期結束後檢閱，再請老師送至輔導室，輔導紀錄卡(空白浮貼頁)電子檔 置於教師交件區/輔導室/109 學年度/輔導紀錄卡(空白浮貼頁)。

人事室：

一、若有教師即將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事先與人事室聯絡準備改敘文件，以維護教師權益。

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教師參加國內各項進修應於報名前檢附申請表件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報考。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以維護敘職權益。

三、請同仁隨時注意本校校網站『最新消息』，以掌握最新人事資訊。

四、重申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且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若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五、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若查察屬實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六、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教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如有更正，請至人事室登錄。

午餐執秘：

本校午餐依規定須採用有國產履歷的食材，所有豬肉皆採用台灣生鮮豬肉，沒有萊豬的疑慮，若市場休市，則改吃魚或雞肉，食安問題午餐主事者一定會嚴格把關。

衛生組：

新冠疫情嚴峻，明日起依規定不管是校內或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一律應配戴口罩。並加強學生防疫教育。

伍、臨時動議

1. 是否修改教師聘約？

決議：贊成(34 票)，反對(0 票)

2. 是否刪除教師服務規約第二條中「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決議：贊成(31 票)，反對(0 票)

3. 是否要將教師服務規約第二十條「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這句話修訂為「學校應依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協助辦理」？

決議：贊成(36 票)，反對(0 票)

4. 是否要刪除教師規約第五條內的「交通導護」？

決議：贊成(30 票)，反對(0 票)

陸、散會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12 月 1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訂

110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注重團隊精神、自治自理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三、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現行校服為印有「仁善」之淺藍色、衣袖藍色之運動服及藍色褲子(含長短衣褲)；帽子為繡有校徽之淺藍色之棒球運動帽，入學或轉入時由學務處發放。
- (二)校服上衣需妥貼縫上本校公發之班級座號牌，車縫位置於上衣左上胸前，不得使用座號牌套繫掛於頸部，以維活動安全。
- (三)週三為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校服、隊服或班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校服、隊服或班服。
- (四)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五)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外加方式處理，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舒適為考量。
- (六)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並無制式規定，唯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體育班、棒球隊、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經相關指導教師（或教練）同意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
- (八)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別處理。
- (九)穿著之服裝，應注意合宜端正、整齊清潔。

四、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若因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時，學校得建議學生適合髮式。
-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整齊、清潔。
- (三)指甲定期修剪(短)整齊，以保持個人衛生。

五、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唯不得加以處罰。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4.9.9 校務會議審查修訂

107.1.17 校務會議修訂

109.06.24 校務會議修訂

110.01.13 校務會議修訂

- 一、桃園市仁善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本法第2條、本準則第9條）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上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化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別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之間關係有違反前向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六、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宣導，由輔導室負責宣導。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範宣導事項，由學務處負責宣導。本校各班導師應於相關課程加強指導學生。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七、性平事件通報後，學務處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路。
- (六)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置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所指校園空間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及校車等。（配合防治準則第四條修正）

九、處理流程依 106 年 7 月 3 日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修訂如下：

- (一)依法辦理：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 (二)通報：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 21 條第一項、準則第 18 條第一項及 35 條第二項、教育部 108.2.8 函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學校權責人員（學務處生教組長或其代理人）告知，並由生教組長或其代理人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校安系統」及社政單位「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如採其他通訊告知時，要能確保生教組長或其代理人接收和知悉，才能完成通報職責。

1. 家暴中心之法定責任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電話：113，傳真：(03) 3320156

2. 教育部校安通報 (<https://csrc.edu.tw/>)：需填妥「知悉事件時間、法定通報時間及受理單位，切勿任意刪除，以免造成通報不完整。」

3. 輔導室：當事人諮商輔導關懷啟動。

(三)申請調查：受害人或檢舉人向學校申請調查。

(四)受理：學校(學務處)接獲申請調查後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被害人學校需決議：發函通知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

(五)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申請調查)：(詳如附件一)

1. 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

2. 學務處：

(1)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

(2)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3)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3. 輔導室：

(1)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組成關懷小組：與校外橫向行政協調，協助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師處理相關事宜，負責追蹤輔導相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4)評估輔導成效。

4. 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六)展開調查：

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女性須佔1/2以上，專家學者須佔1/3)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畢須填具調查報告書(附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七)性平會決議會議：調查小組將調查結果向性平會報告，由性平會委員決議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輔導相關人員事宜。

(八)調查結果通知：

性平會將評議結果通知申請人、檢舉人、被害人及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九)提交調查結果及相關報告資料報局檢核：

1. 符合校園性平案件(包含「合意行為」及「跨校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行為人及被害人匿名處理)。

(2)事件通報後(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示之校安通報表。

(3)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報告書(調查委員須簽名)。

a. 調查成員須載明確實姓名、性別及具調查資格之人員。

- b. 為保護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證人皆以代號為之。
 - c. 由行為人學校啟動調查，將調查結果報告書函寄一份給被害人學校備查。
 - e. 爰案情明確之案件，縱不組成調查小組，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記錄載明性平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報告內容，包含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並函寄一份給被害人學校備查。
2. 不符合性平案件（行為人為非跨校教職員工生之校外人士）一請函報如下資料至教育局：
- (1)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含註明男女性別之全體性平委員名單及簽到冊）。
 - (2) 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逐條填寫，不可缺漏，必要時敘明理由）。
 - (3) 校安通報表影本。
- (十) 學校對行為人及被害人之後續處遇
- 1. 對行為人：依性平會建議進行懲處、施以 8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師另依教師法相關法規處理）
 - 2. 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以密件方式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一) 結案：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三）函報教育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補充細則：

- 1. 假日及星期五下班後導師接獲家長通知疑似性平事件，請先聯繫生教組，連續聯繫三通未聯絡上，請於學校群組留言有急事找生教組長，並連繫學務主任，若同樣連續三通未連繫上，請聯繫衛生組長，也請導師於第一時間未聯繫上生教組長，可直接先電話通報社政單位(113 專線)。
- 2. 假日及星期五下班後導師接獲家長通知疑似性平事件，導師聯繫上生教組長告知疑似性平事件相關內容後(包含學生姓名等家庭資料、事件相關內容等)，生教組除做校安通報外，請一併聯繫輔導室完成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 往後有關性平事件需召開之性平會由學務處召開，其餘有關性平教育宣導、年度工作事項由輔導室召開。
- 4. 有關性平案件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因需上傳檢舉書、性平會紀錄、調查報告書等資料，由學務處辦理。
- 5. 相關之學生輔導成效評估表由輔導室完成輔導及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教育局。

十、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適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二)學務處於三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調查小組以三至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進行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於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當事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利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做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出出席費。
-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四)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本校訓導處申復。
- (十五)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七)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八)本校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二)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二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請輔導室確定之)負責保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密件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以密件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二十四)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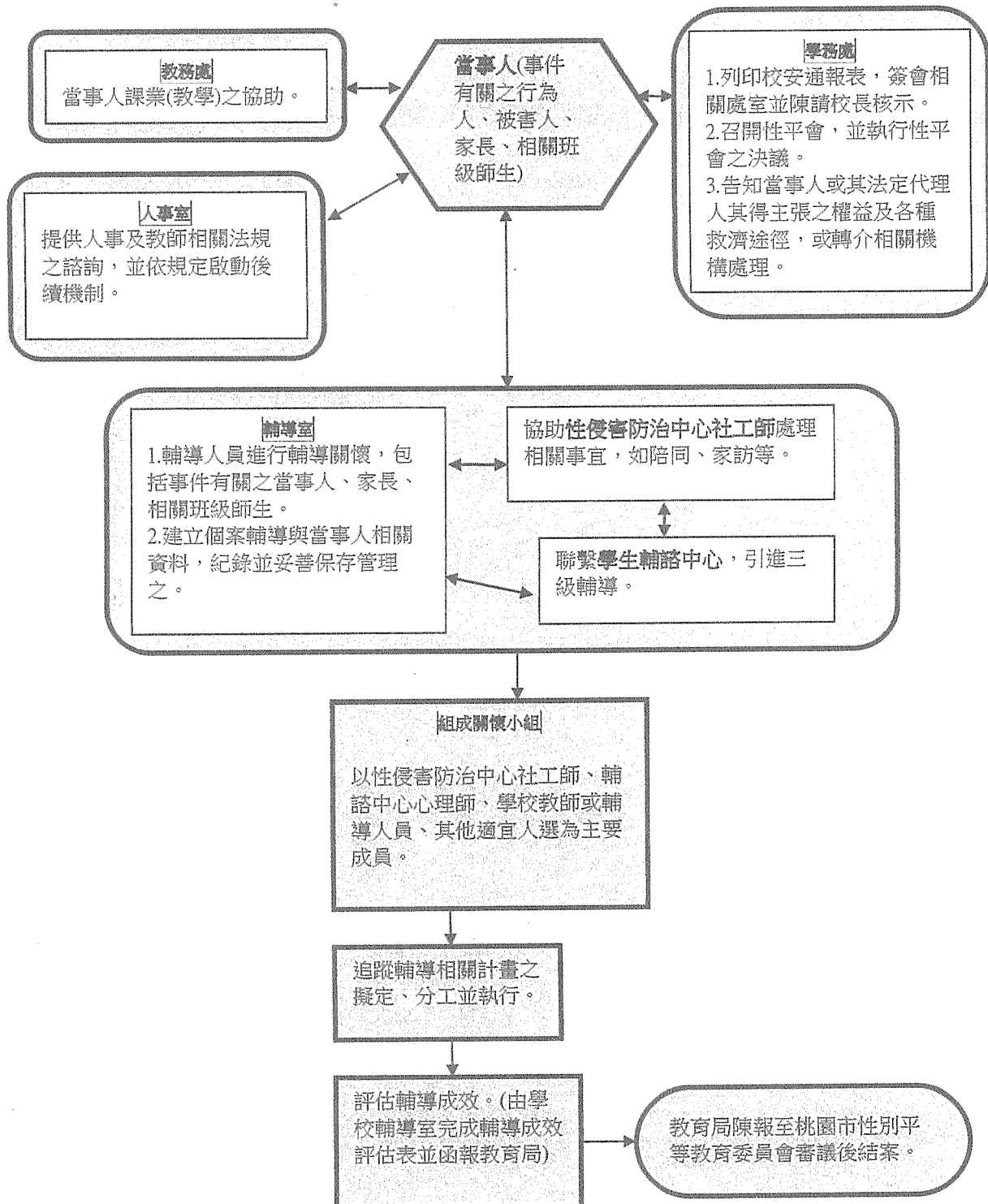
十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防治規定未盡事宜，由相關規定補充之。

十三、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校通報性平案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附件三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記錄(二年級)

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一(丙)

主席：王寬均

記錄：

陳敏華

出席人員：江通安 許淳喻

一、議案討論：

(X) 1/13【三】13:30 期末校務會議，如有提案請於 1/7【四】前提出，提案單置於：資料存放區\教師交件\教務處\教務主任\109 學年度\109 上校務會議提案單-期末。

(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 109.12.16 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請修正，煩請再次研議。

(三)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研議(說明及草案如附件)，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具體修訂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已於二年級共同討論，建議事項如後。

(四)請中、高年級導師討論是否將國稅局辦理「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公益活動繪圖競賽列入寒假作業(如附件)，若要參加之班級，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各班參加人數報給訓育組，以便向國稅局領取相關資料及圖說。

OK (五)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推行主題-正確用藥，請協助將正確用藥學習單列為寒假作業學習項目。

二、臨時動議：

※學校事務若需表決，請採不記名投票，並公開投票透明投票結果。(且若需表決時，請預留討論時間，或事先公告欲表決之事項)

三、散會事項內容)

學務：

教務：

總務：

輔導：

校長：

桃園市仁善國小一〇九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壹、目的：使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落實生活教育並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貳、導護工作及學生服務隊編組：

- 一、每一組以教師二人為原則，一人為總導護。
- 二、學生服務隊每組以高年級各班，每班九人為原則。

參、總導護之工作項目：

- 一、主持升旗典禮、兒童朝會及課間活動等全校性活動。^{回聯學務處}
- 二、指導學生放學交通路隊安全。^{→各導師於平日加強指導即可。}
- 三、指導學生服務隊值勤並處理學生違規事件。^{回聯學務處}
- 四、晨間（七時十分至七時四十分）巡視校園安全及督導學生秩序。
- 五、填寫《導護日誌》及《拾金不昧記錄簿》^{辦理遺失物招領}，若拾金無人認領，應於交接時移交給生教組暫存。^{交生教組處理}
- 六、放學時俟各樓層之放學音樂完結後護送第二路隊學生通過埔頂路及公園路交會路口。帶隊路線為：自校門口出發過馬路至對面集結，沿人行道騎樓南行至公園路口，遵循現場交通號誌及標線，護送學生通過公園路，隨即沿道路西側人行道走回學校；沿路提醒學生注意安全，禁止在路上逗留、嬉戲。<sup>1.該工作是否有其必要性？
2.若執勤中發生意外，責任如何歸屬？
3.若此工作有其必要性，責任和導護工作由全校教職員工共同執行</sup>

肆、導護老師之工作項目：

- 一、上學時段（七時十分至七時四十分）至校門口（警衛室前）人行道上，遵循現場交通號誌及標線協助學生通過馬路。^{不擋車、不吹哨、協助學生通過馬路}
- 二、放學時（導師陪同該班路隊前進）至校門口督導學生安全，俟總導護指導第二路隊通過校門到對面後，將仍在校門外等候的學生引導至中廊集結等待，^{請行政人員協助維護學生安全及秩序。}
- 三、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原校門防疫體溫量測，已擬行撤除）

伍、其他辦理事項：^{？指何事？請具體說明。}

- 一、學生服務隊：包含司儀、旗手、及播音控制人員由五、六年級選派學生擔任，由生教組負責組訓，協助導護老師執行校內服務工作。

二、執行校內導護勤務時請佩帶臂章以資識別；執行交通導護時請佩帶臂章，並攜帶停旗以便協助學童安全通過馬路。

三、輪值導護工作時，如遇特殊個案，應聯繫導師及生教組妥善處理。

四、導護工作交接時間訂於每週五第二大節下課（十時十分），交接後即刻值勤。如遇週五放假，聽候廣播提前辦理。

五、級任導師若輪值導護工作時，當週一、四、五之中午放學時間將安排科任或行政人員值勤；導師陪同該班路隊依各樓層之放學音樂前進。

六、導護工作依序排定值勤，輪值表於每學期開學前發放，遇有差假或臨時緊急狀況，無法執行勤務，請事先協調代理人，並知會生教組；若因懷孕、傷病或公務等特殊需求而不便輪值時，則應報請校長核准調整（或免除）輪值。

七、輪值導護工作之教師得依 109 年 4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9850 號函辦理補休假：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1 週者，得於一年內補休假 0.5 日（即 4 小時）；4 日補休假 3 小時；3 日補休假 2 小時。

陸、本校放學時間如下表，導護輪值及服務隊輪值表另訂如附件：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2:40	15:35	12:40	12:40	12:40
二年級	12:40	15:35	12:40	12:40	12:40
三年級	12:40	15:35	12:40	15:35	15:35
四年級	12:40	15:35	12:40	15:35	15:35
五年級	15:35	15:35	12:40	15:35	15:35
六年級	15:35	15:35	12:40	15:35	15:35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若需修訂則提案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學務處督促放學後各年級班準時入校接送學生，照顧學生安全，並維持秩序，勿影響校內課照及其它班級課務之進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記錄(二年級)

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 下午 3 時 分

地點：二丙

主席：蔡宜伶

記錄：黃筠婷

出席人員：黃筠婷、陳淑娟、黃淑君、劉淑霞

一、議案討論：

(一) 1/13【三】13：30 期末校務會議，如有提案請於 1/7【四】前提出，提案單置於：資料

存放區\教師交件\教務處\教務主任\109 學年度\109 上校務會議提案單-期末。無提案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 109.12.16 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

請修正，煩請再次研議。無異議

(三) 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研議(說明及草案如附件)，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

將具體修訂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一、二年級共同研議修訂於草案中

(四) 請中、高年級導師討論是否將國稅局辦理「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公益活動繪圖競賽

列入寒假作業(如附件)，若要參加之班級，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各班參加人數

報給訓育組，以便向國稅局領取相關資料及圖說。

(五)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推行主題-正確用藥，請協助將正確用藥學習單列為寒

假作業學習項目。已列印，並列入寒假作業。

二、臨時動議：

1、學校事務若須於教師集會中投票表決，請採「不計名投票」。

2、若須表決學校事務，請預先公告，並給予教師討論的時間，勿過於倉促。

三、散會

學務：

教務：

總務：

輔導：

校長：

桃園市仁善國小一〇九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壹、目的：使兒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落實生活教育並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

貳、導護工作及學生服務隊編組：

一、每一組以教師二人為原則，一人為總導護。

二、學生服務隊每組以高年級各班，每班九人為原則。

參、總導護之工作項目：

一、主持升旗典禮、兒童朝會及課間活動等全校性活動。(可議決存廢回歸學務處)

二、指導學生放學交通路隊安全。各班導師於平日加強指導即可。

三、指導學生服務隊值勤並處理學生違規事件。回歸學務處

四、晨間(七時十分至七時四十分)巡視校園安全及督導學生秩序。

五、填寫《導護日誌》及《拾金不昧記錄簿》，辦理遺失物招領，若拾金無人認領，應於交接時移交給生教組暫存交由生教組辦理

六、放學時俟各樓層之放學音樂完結後護送第二路隊學生通過埔頂路及公園路交會路口。帶隊路線為：自校門口出發過馬路至對面集結，沿人行道騎樓南行至公園路口，遵循現場交通號誌及標線，護送學生通過公園路，隨即沿道路西側人行道走回學校；沿路提醒學生注意安全，禁止在路上逗留、嬉戲。該工作有其必要性？若確實有此必要性，是否

肆、導護老師之工作項目：

一、上學時段(七時十分至七時四十分)至校門口(警衛室前)人行道上，職者仁善導護工作由全校教職同仁共同輪職
遵循現場交通號誌及標線協助學生通過馬路。不擋車，不吹哨，協助者

二、放學時(導師陪同該班路隊前進)至校門口督導學生安全，俟總導護路口，指導第二路隊通過校門到對面後，將仍在校門外等候的學生引導至中廊集結等待，請行政人員接續等待孩子的安全和秩序。

三、協助處理偶發事件。(原校門防疫體溫量測，已擬行撤除)

伍、其他辦理事項：

一、學生服務隊：包含司儀、旗手、及播音控制人員由五、六年級選派學生擔任，由生教組負責組訓，協助導護老師執行校內服務工作。

二、執行校內導護勤務時請佩帶臂章以資識別；執行交通導護時請佩帶臂章，並攜帶停旗以便協助學童安全通過馬路。

三、輪值導護工作時，如遇特殊個案，應聯繫導師或生教組妥善處理。

四、導護工作交接時間訂於每週五第二大節下課（十時十分），交接後即刻值勤。如遇週五放假，聽候廣播提前辦理。

五、級任導師若輪值導護工作時，當週一、四、五之中午放學時間將安排請學務處先錄製放學整隊口令及音樂於放學時錄放即可。科任或行政人員值勤；導師陪同該班路隊依各樓層之放學音樂前進。

六、導護工作依序排定值勤，輪值表於每學期開學前發放，遇有差假或臨時緊急狀況，無法執行勤務，請事先協調代理人，並知會生教組；若因懷孕、傷病或公務等特殊需求而不便輪值時，則應報請校長核准調整（或免除）輪值。

七、輪值導護工作之教師得依 109 年 4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9850 號函辦理補休假：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1 週者，得於一年內補休假 0.5 日（即 4 小時）；4 日補休假 3 小時；3 日補休假 2 小時。

陸、本校放學時間如下表，導護輪值及服務隊輪值表另訂如附件：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2：40	15：35	12：40	12：40	12：40
二年級	12：40	15：35	12：40	12：40	12：40
三年級	12：40	15：35	12：40	15：35	15：35
四年級	12：40	15：35	12：40	15：35	15：35
五年級	15：35	15：35	12：40	15：35	15：35
六年級	15：35	15：35	12：40	15：35	15：35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若需修訂則提案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請學務處督促安親班準時入校維護學童安全及秩序。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接連學生
校長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記錄(三年級)

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 時 0 分

地點：三戊教室

主席：李宛靜

記錄：廖碧惠

出席人員：呂淳玲、賴志祥

一、議案討論：

(一) 1/13【三】13:30 期末校務會議，如有提案請於 1/7【四】前提出，提案單置於：資料存放區\教師交件\教務處\教務主任\109 學年度\109 上校務會議提案單-期末。(無)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 109.12.16 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請修正，煩請再次研議。無建議

(三) 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研議(說明及草案如附件)，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具體修訂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本學年目前仍在研議中。希望學務處能於教師晨會中先行說明主要修訂、修改之部分，再由教師集思廣義

(四) 請中、高年級導師討論是否將國稅局辦理「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公益活動繪圖競賽列入寒假作業(如附件)，若要參加之班級，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各班參加人數報給訓育組，以便向國稅局領取相關資料及圖說。三年級不參加

(五)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推行主題-正確用藥，請協助將正確用藥學習單列為寒假作業學習項目。已列入寒假作業中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學務：

教務：

總務：

輔導：

校長：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記錄(四^{年級})

時 間：110 年 1 月 4 日 下 午 1 時 00 分

地 點：四乙教室

主 席：鐘明亮

記錄：彭曼萱

出席人員：林松氏、鐘明亮、李靜芬

一、議案討論：

(一) 1/13【三】13:30 期末校務會議，如有提案請於 1/7【四】前提出，提案單置於：資料

存放區\教師交件\教務處\教務主任\109 學年度\109 上校務會議提案單-期末。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 109.12.16 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

請修正，煩請再次研議。

(三) 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研議(說明及草案如附件)，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

將具體修訂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

(四) 請中、高年級導師討論是否將國稅局辦理「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公益活動繪圖競賽

列入寒假作業(如附件)，若要參加之班級，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各班參加人數

報給訓育組，以便向國稅局領取相關資料及圖說。

(五)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推行主題-正確用藥，請協助將正確用藥學習單列為寒

假作業學習項目。

二、臨時動議：

(一) 無提案

(二) 依規定辦理

(三) 關於導護工作提案，老師所負責校內安全急無異議，

惟學生出校門口後，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範，

已非老師權責範圍，雖有律師提出老師可以猶豫交通，

但南投曾有導護老師因吹哨導致車禍而被告的判例，

所謂「有法依法，無法愛例」，故律師見解仍無法消除老師疑慮。

建議學童出校門口後，就應學習社會規範，而非一味由老師保護。

三、散會

學務：

教務：

總務：

輔導：

校長：

續後頁

現今孩童跳繩又難控，若老師不在教室現場去執勤導護工作，的確有可能不慎在教室內發生意外，建議以播放音樂之方式提醒各班老師自行在放學時間帶至校門口，不用總導護提醒。至於放學時的第二路隊，則建議讓孩童出校門直接右轉，以避開公園路之路口。

綜觀以上種種因素，四年級同仁原則上同意六年級提案，廢除校外導護，保留總導護，執行晨間巡視。

(四) 投票結果，以四比零不贊成將繪圖噴列暑假作業

(五) 會協助校方辦理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記錄(五年級)

時間：110年1月4日下午15時40分

地點：教師研究室

主席：王松棚

記錄：劉雅蓀

出席人員：林柑澤、林仲、張建毅

一、議案討論：

(一) 1/13【三】13:30 期末校務會議，如有提案請於1/7【四】前提出，提案單置於：資料

存放區\教師交件\教務處\教務主任\109學年度\109上校務會議提案單-期末。無提案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109.12.16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

請修正，煩請再次研議。依修正後辦理

(三) 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研議(說明及草案如附件)，請於本週1/7日【四】以前

將具體修訂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廢除第一其餘依草案辦理

(四) 請中、高年級導師討論是否將國稅局辦理「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公益活動繪圖競賽

列入寒假作業(如附件)，若要參加之班級，請於本週1/7日【四】以前將各班參加人數

報給訓育組，以便向國稅局領取相關資料及圖說。五年級全參加

(五)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推行主題-正確用藥，請協助將正確用藥學習單列為寒假作業學習項目。五年級全參加

二、臨時動議：

三、散會

學務：

教務：

總務：

輔導：

校長：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年會議記錄(__ 年級)

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 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六丙教室

主席：傅軒席

記錄：徐治耘

出席人員：黃明、徐治耘、梁愷欣、游錫霖

一、議案討論：

(一) 1/13【三】13:30 期末校務會議，如有提案請於 1/7【四】前提出，提案單置於：資料

存放區\教師交件\教務處\教務主任\109 學年度\109 上校務會議提案單-期末。無。

(二)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業經 109.12.16 課發會審議通過，然發現尚有未盡事項，提

請修正，煩請再次研議。修正通過。

(三) 本校導護工作實施辦法修訂草案研議(說明及草案如附件)，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

將具體修訂建議，提交學務處彙整。1. 實施辦法依據為何?(無法源)
2. 辦法中未見全校教職員工、志工、家長之分工、分組職掌。
3. 建議草案修訂後再交由老師討論。

(四) 請中、高年級導師討論是否將國稅局辦理「北區好厝邊 服務零距離」公益活動繪圖競賽

列入寒假作業(如附件)，若要參加之班級，請於本週 1/7 日【四】以前將各班參加人數
4. 請訂出修訂期程，以免延誤，影響親師生安全及權益。

報給訓育組，以便向國稅局領取相關資料及圖說。本學年不列入

(五)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推行主題-正確用藥，請協助將正確用藥學習單列為寒

假作業學習項目。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

2. 建議重大議決事項採不記名方式投票，且議決事項請
事先公告周知，或於會議中能暫停，給予教師充分討
論之時間。意見充分表達後

三、散會

2. 本校服務規約第 5 條敘明「交通導護」為教師應辦理之活動，
經 109.1.6 教師集會中，校長說明，查無該案經由校務會議議決
通過之會議記錄，因此，該項是否失效，請人事主任可否於校務會

學務：

教務：

總務：

輔導：

校長：

議說明。

即刻。

職稱	姓 名	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到
校長	游淑珍	游淑珍	三乙導師	賴秀霏	賴秀霏
會計主任	武炳旭	武炳旭	三丙導師	呂淳羚	請假
教務主任	葉靜雪	葉靜雪	三丁導師	廖碧惠	廖碧惠
學務主任	何祚璞	何祚璞	三戊導師	李宛靜	李宛靜
總務主任	李銘哲	李銘哲	四甲導師	林裕民	林裕民
輔導主任	劉文正	劉文正	四乙導師	李靜茹	李靜茹
教學組長	林慰信	林慰信	四丙導師	鐘明亮	鐘明亮
註冊組長	郭麗芬	公假	五甲導師	李中二	李中二
資訊組長	余哲銘	余哲銘	五丙導師	林柑萍	林柑萍
設備組長	陳靜宜	陳靜宜	五丁導師	張建毅	張建毅
訓育組長	廖靜馥	廖靜馥	五戊導師	王裕棚	王裕棚
生教組長	徐春福	徐春福	六甲導師	傅軒儒	傅軒儒
體育組長	宋正陽	宋正陽	六乙導師	游錫霖	游錫霖
衛生組長	張英哲	張英哲	六丙導師	梁愷欣	梁愷欣
事務組長	林后駿	林后駿	六丁導師	黃世宗	黃世宗
文書組長	范美智	范美智	六戊導師	徐紹禎	徐紹禎
輔導組長	楊佳蓉	楊佳蓉	午餐秘書	吳大翔	吳大翔
一甲導師	陳敏華	陳敏華	資源班	葉芝軒	葉芝軒
一乙導師	王寬筠	王寬筠	資源班	古舜怡	古舜怡
一丙導師	江盈姿	江盈姿	英語科任	張斯雅	張斯雅
一丁導師	許淳喻	許淳喻	科任老師	張巽雅	產假
二乙導師	蔡宜伶	蔡宜伶	專輔老師	張賢如	張賢如
二丁導師	黃淑君	黃淑君	校護	何靜佳	何靜佳
二戊導師	鄧麗霞	鄧麗霞	教練	紀順彬	

桃園市仁善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家長代表） 110.01.13

班級	家長代表	簽到	班級	家長代表	簽到
會長	陳克明	陳克明	四甲	林昀蓁	
一甲	李晏蓉		四乙	鄭素娟	鄭素娟
一乙	蔡宜君		四丙	張睿洋	
一丙	李清源		四丁	郭丁豪	郭丁豪
一丁	鄭登元		五甲	游雅茹	游雅茹
二甲	王志平		五乙	王雪維	
二乙	趙瑩瑩		五丙	洪鳳儀	洪鳳儀
二丙	簡英勝		五丁	郭馨怡	
二丁	吳怡錚	吳怡錚	五戊	曾卉甄	
二戊	沈美菊		六甲	潘奕丞	
三甲	鄭世忠		六乙	簡珠麗	簡珠麗
三乙	曹慧芬	曹慧芬	六丙	吳曉涵	
三丙	郭振榕		六丁	陳志龍	
三丁	王柏登		六戊	謝曉萍	謝曉萍代
三戊	趙師慧				

桃園市仁善國小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代理)1100113

職稱	姓 名	簽到	
二甲導師	陳淑娟	陳淑娟	
二丙導師	黃筠婷	黃筠婷	
三甲導師	胡美玲	胡美玲	+
四丁導師	郭曼萱	郭曼萱	
五乙導師	劉雅馨	劉雅馨	
代理老師	林慧真	林慧真	
代理老師	彭瑞瑩	彭瑞瑩	
代理老師	邱沛宸	邱沛宸	
代理老師	林欣慧	林欣慧	
代理老師	周暉峻		
代理老師	黃義山		
代理老師	陳晉碩		
人事主任	常淑媛	常淑媛	
幹事兼出納組長	黃怡臻	審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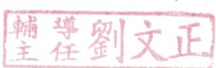
敬請惠予核對並核章：

校 長：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會計室：

